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8-45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核查结果

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6日、27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藏格控股，股票代码：000408）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在此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公司核查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核查结果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经公司询问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投”）及实际控制人，获悉藏格创投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对手及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为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销售；矿山设备、冶炼设备、地质勘查与施工、运输车辆销售租赁、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非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产品销售和服务；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深加工和销售；与上述业

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加工和销售。

(2) 公司(“甲方”)与标的公司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即“乙方”、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即“丙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主要内容包

括：1) 双方同意，本次针对标的公司的交易拟通过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甲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2)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中甲方拟收购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乙方、丙方应尽力促使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出售至甲方，以使甲方达成上述收购目标。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公司股权作价，经由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 各方同意，为保障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拟设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业绩承诺及具体补偿方案待重组正式方案阶段由交易相关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5) 乙方、丙方应确保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及相关方积极配合甲方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审慎调查工作，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

6) 交易双方应确保在后续交易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和义务，促成本次交易的达成和实施。

7) 本意向书仅为交易双方达成并确认交易意向之目的，后续交易各方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项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具体要件及各方权利、义务。如本意向书中所述条款与正式协议中出现差异，应以届时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3) 相关中介机构

上市公司拟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停牌提示

公司定于2018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将于2018年7月1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号)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408，证券简称：藏格控股)自2018年7月16日(周一)开市时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事后审核完成后申请复牌。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3日